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春霞
電話：(03)8462783
傳真：(03)8462787
電子信箱：ivy93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20052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20028056_senddoc1_Attach (376550000A_112005288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交通部112年度第一季宣導重點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請貴校透過多元通路播放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5日臺教社(一)字第11200280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「形塑優質交安文化」，交通部規劃推廣停讓文化，藉由綿密的宣導，提醒民眾並落實「停讓」行為。請協助轉知旨揭「非號誌化路口」相關宣導素材，並積極透過官網、社群媒體(FB、LINE、IG)、宣導課程、平面媒體、活動等加強宣導，建議宣導期程112年3月13日至4月30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3/21



1120001049